

是一处南国的乐园，是一轴梦中的画卷……当我刚刚写出有关三亚的两行文字时，像是得了天助，窗外正飘着飞雪。

凉凉的雪花裹着火热的情思漫涌脑海，每一片都是诱惑，每一朵都是催促；有了这样无与伦比的“背景比较”，我该怎样说你呵，三亚！

“才品曼谷榴莲果，又饮三亚椰子汁。”1993年的岁暮，于我简直是远游之冬，我从曼谷回来的行李还未打开，就接到海南友人邀请去访三亚的电话。

从没去过三亚，要不要应约？风尘未拂，喘息未定，机票也没有把握。

终究还是去了，就那样带着泰国的一身热火，就那样星夜兼程地飞向这个阳光灿烂的地方。

暮色渐渐降临，这辆自海口始发的大巴，是今天的末班车，若非有人陪我同行，说什么也不敢上这样满眼陌生的公交车。是过去的关于这个“蛮荒之地”的传说在心中生根？还是近年来它寻势如潮流的开发使它充满了更多的神秘？车子在不知不觉中过了琼山、定安，又来到琼海。哦，我们早就熟悉的万泉河，我们至为亲切的娘子军的歌声，是否还在这里飘荡呢？

到达时是深夜两点，朋友们连搂带扯，连说带笑，无不笑我这疯发得好：“疯”出了改革开放时代的办事效率；“疯”出了天涯海角闯世界的精神头儿！累得浑身都要散架的我，只惦记这一条：什么时候让我看海去？

没看海时先看地图，一看地图顿教我又惊又喜又傻又呆：我的天，昨夜，我已经横穿了整个海南。海南是中国的海角，三亚是海南的角尖，一汪蓝得透彻的海水包着三亚，三亚整个就是海南的一颗蓝宝石。

我满脑子盘旋着从文学作品得来的概念：三亚，你拥有那么辉煌的太阳，让海水蓝得发绿，绿得发蓝；海滩沙子一半是金，一半是银；教椰林又茂又密，教椰子又大又甜？

工地的打桩声催醒了晨梦。原来三亚虽小，也是个“不夜城”：清风凉爽了全身，原来三亚四时如火如荼，而现在，就像泰国是凉季一样，它也正是黄金季节！

在三亚的黄金季节流连，虽然只有头尾一星期，这颗心却变得如此贪婪：我想抱回三亚的椰子、三亚的阳光，还有三亚那又绿又蓝湖海难辨的水！

我是海边人。海边生，海水养，东

西南北也游览过各种各样的海滨，可是，还没有一处海滨像三亚那样，美得如诗如乐，教我乐不思归！

三亚美，美就美在它的海滩。我永远不能对三亚“如数家珍”，可我记住了它有怎样的沙滩：那儿的沙子不是沙子，而是金粉银粉糯米粉；看一眼，你觉得金灿灿银亮亮满闪烁；摸一把，你还想将它捏一捏团一团揉成韧韧的面；踩一踩，你更觉得穿鞋着袜多累赘！

光是细沙如面也罢了，三亚的海滩还有奇崛的姿颜：亚龙湾，大东海，要教人在此嬉水，就巧弄成个软软如卧轻毡；小洞天，陡峭岩壁欲使旅客流连忘返，如鹤如鹰，似船似帆，美美地堆出个七大奇景八大观！

三亚美，美就美在它的椰林。

刚从水果王国的泰国回来，应该说，泰国也是果林茂密，椰子遍地，可是怎么看，我都觉得那里的椰树无法与三亚匹敌：三亚的椰树，特别苍翠，特别油亮，连起来是一排排绿色的城墙特别精神，飘动时是绿色的云彩分外袅娜。

三亚美，美就美在它的石头和贝壳。我将三亚的石头和贝壳连在一起说，是因为它那随处可见的石头和美丽的贝壳一样叫人爱不释手；也因为它那遍布海岛的贝壳，不管是风化成石也好，依然是一株完整的珊瑚礁也好，哪怕是一颗一粒，都有形有色，千姿百态。本来就是石头贝壳迷的我，那天到了它们的产地——西岛，面对着一大群捡贝叫卖的娘子女子，买了还要买，兜里包里全装满了还不罢休，就像阿里巴巴进了珠宝洞，手里捧着怀里抱着，眼睛还盯着，简直就不想回来！

三亚美，美就美在它的阳光。

海南的文友比得好：“三亚的阳光响叮当！”非是虚饰，非是浮夸，三亚的阳光就是有颜色，流潺如乐地奏出了九十年代的新乐章！当格外勤奋的太阳早早地起身，催出了整个三亚市的大工大晨曲，当流金泻银的光瀑穿过密密的椰林，穿过如林的楼群，投射在一伙骑摩托骑自行车快步小跑格外年轻的“外地打工族”身上时，你不能不感叹，三亚的阳光又轻脆又嘹亮；三亚不光在海南，甚至在整个中国，都是“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”。

三亚美，最美还是它的海水。

我夸过青岛北戴河的海，我赞过烟台牙湾的水，但是，它们就象珠宝光气的贵妇，总是被一大群追求者所簇拥，噪扰之下，你难得有静静欣赏她的时机。可三亚的海就不然了：她是头戴山花礼撒着宽脚裤的村姑，她天真未凿，烂漫自然，于是，你远远地看，近近地挨，尽情地享受，她都不会拒绝而任你陶醉任你流连；三亚的海，是最无私宽厚的海，三亚的海，即令别处的都摆了冷脸，她依然热情着、温暖着像我这样生生世世都愿与她长相伴的痴汉！

（叶文玲，女，1942年生，历任河南省文联及浙江省文联副主席，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。已有三十多部作品集问世。此文选自《读一点海南》）

般邮局门口都立有一个绿色的圆邮筒。那时的信封有普通纸白色的，也有厚牛皮纸黄色的，有一种“航空信封”特别吸引人眼目，我总觉得收寄这种信的人挺了不得的。那白色的“航空信封”四周印着红蓝色相间隔的斜形花条，左下角还印有一个飞翔的飞机图标。我家从前住的宿舍院里有着一位爱写诗的李大夫，我就在他家见过航空信，他经常往报刊寄诗歌作品，也常收到编辑寄来的报刊和书信。一身绿色的投递员骑着满载邮件的自行车，到了宿舍大院门前，便会按响铃声成串的车铃，“叮铃铃、叮铃铃”，忙着修鞋的徐伯伯马上就迎过去，接过一沓书信，立刻就会分送上门。其中可能就有李大夫的信，他家有两个儿子，小名分别叫峻岭和三毛，徐伯伯踏上二楼的走道嘴里就像报喜一样喊开了：峻岭，三毛，有你爹李大夫的信！

我读初中时也装模作样地给邻居苏大娘代写过信，后来一直到我上高中，她想给我女儿写信就会来找我。性格大憨脾气的苏大娘和我母亲同在水厂的家属小厂上班，她家的小女儿名叫阿凤，原在环卫处当清洁工，她天天扫马路觉得见熟人难为情，嫁人后，她到了安庆的纺织厂里干挡车工。苏大娘每收到阿凤的来信就叫我读给她听，阿凤虽然也是个初中毕业生，可信写得很不通顺，我读着还要猜着阿凤所想表达的意思，苏大娘听明白了，咧着黄豁牙的嘴就笑了。我替她回了信，苏大娘常买两盒花生来慰我。

那时候，书信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，后来我在部队里自己也写了不少书信。我很留恋那些写信的日子，留恋信寄出的那种殷殷期待之情。书信多抒发的是一种家园情怀，曾寄托着天下游子的思念与梦想，承载着无数的亲情和厚望。如今互联网非常发达了，还有多少人肯写信呢？我至今收藏着20多封过去的书信，这是我青春年华的见证。

从前，车马远，书信慢，读着木心，我泛黄的记忆又变得鲜活起来。

虽是老乡、同年兵，可几乎没怎么交往。那时候，我们都青春迷茫，一切都像风中沙尘，飞行当然是自由和快乐的，可不知道最终到底会落在哪里。与此同时，我骨子里的叛逆也蔓延到了日常行为。一个月八十块钱的津贴，往往在兜里还没沾到汗味儿就进了别人腰包。尽管如此，我还是不在乎钱，总觉得，钱这个东西，省不来，也守不住。在此思想驱动下，虽然经常一屁股两窟窿，可大手大脚已成惯性。尤其同年老乡聚在一起，几乎每次，都是我招呼到外面小餐馆吃饭，一个个酒足饭饱后，我留下买单。

与我相反，张立强和其他老乡无论什么事情都步步为营，稳扎稳打，甚至，还存钱汇给家人用。在个人发展上，别看他们平时木讷老实，屁大点事跟个老鼠似的往后缩，可一到关键时刻，当仁不让不说，还极善于左右勾连。时间长了，我觉得自己和这帮子老乡实在不是一路货，不自觉渐行渐远。几年后，张立强从基层单位调到后勤部直工科，虽还是士官身份，可和我同在一栋楼办公，抬头不见低头见。后来我听人说，直工科有一个战士漫画画得好，新闻报道也写得好，还能拍照摄像。我开始不知道那人就是张立强，有次科里的新闻干事拿着一张《空军报》，指着一幅漫画对我说，这作者好像是你老乡，还是同年兵吧？

这大出我意料。有几次上班，在路上碰到，张立强很友善地给我打招呼。两人并肩走的时候，我问《空军报》的漫画是不是他画的。张立强黝黑色的脸立马水涨船高，大幅度的笑容把他白皙的牙齿都衬托得有了几分热烈的光泽。我说，你小子还会这一手？真看不出来啊！张立强捂住嘴，又抹了一把脸，把笑强行摁下去，说，你就是三角眼看人，不是残疾就是缺角掉毛的。此后，我不断在《空军报》读到署名张立强的各种漫画和新闻报道。心里想，也算不错。老乡当中，有一个能把自己的名字变成铅字的，说起来也算脸上有光。这可能是我个性，从来不嫉妒别人的才能。这里面，可能还有一种作为干部

## 最单薄的最凝重

的某种优越性作祟。

此后几个月，我从唯一一位过从甚密的老乡口中得知，张立强入伍时就结了婚，孩子都五六岁了。我诧异。再一年夏天，家属来队高峰期，满营区都是操着各种口音，花裙子白胳膊如蝴蝶乱舞的家属。有一天下午，张立强把电话打到科室，说晚上请我和其他老乡到家里吃饭。我犹豫了一秒钟就答应了。傍晚，老乡把张立强住的临时家属房挤得苍蝇都落不到筷子上。张立强老婆是老人，一会儿就搞了一桌子菜肴。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一直在院子里挖沙玩。我过去逗弄了一下，那孩子猛然扬了我一脸沙。

老乡聚会土话盖天，翻炒的都是陈年旧事，再加上各自在单位的某些不舒服和恩怨事情。尽管在一起的时候热闹非凡，兄弟长短，好话说得连蜜蜂都找不到蜜了。到秋天，家里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，要我回去，我说回不去。爹娘就说，你寄回几张照片来也行。那时候，相机相当稀缺。我挖空心思，才想到张立强。开始以为他不一定答应，没想到，电话打了没十分钟，他就骑自行车出现在机关干部宿舍门口。

我得承认，张立强拍照手艺绝对一流。把我这个堪称丑男的人弄成了周润发。他还额外为我照了

几张有创意的照片。洗出来，我自己躺在床上看了一阵子，觉得这人太英武了，可就是有点不像我。十多天后，老娘来电话说，那闺女和闺女爹娘看了我照片以后，在手里揉搓了一阵子还不舍得放下。特别是那闺女，还把照片藏在怀里，到自己房里看。我一听，这就有问题了。我本意不想在老家找对象，寄照片也是虚晃一枪。谁知道无心插柳柳成荫。还没到冬天，老娘就电话一个接着一个，还搬出舅舅来压我说，再不回来就去部队上把我拖回去！

部队生活就是忙，再加上个人私事。虽然与张立强日日见面，但攀谈不多。我总是看他手里提着摄像机，胸前挂着照相机，在办公楼走来走去。头对头碰到就相互点一下头以示问候，距离远就装没看见。再一年春天，单位让我去基层蹲点。那是一个偏远单位，团机关和下属基层单位都沉陷在沙漠当中。发自阿拉善高原的沙尘暴狂浪无度，吹得人不敢直立行走。有天晚上，我和蹲点单位领导正在开军人大大会，一个战士跑进来说有我电话。我到值班室一接，是另一个老乡赵凯。赵凯语气沮丧地说：立强出事了，咱们这些老乡得送个花圈吧，追悼会不用说也要参加吧！

我怔在当地。连夜返回机关所在地。第二天一早，就和赵凯等一起，到营区外小镇上买了花圈。又去银行取了一些钱。上午追悼会，墙壁上挂着张立强一张放大黑白照。他妻子哭得瘫在地上。我站在队列里，看着张立强的遗像，猛然觉得他眼睛还在转动，且有意味地盯着我。我一阵惊悚，急忙把头低下来。领导在悼词中说，张立强同志是在执行任务时不幸遇难的。危急关头，张立强同志推开其他两位同志，自己却被倾覆的车砸到在沙地里……我眼泪下落，心疼。鞠躬的时候，一个小男孩从门外疯狂地跑了进来，剥开长长的队列，径直跑到张立强遗像下面，大声喊说：爹！爹！爹！你下来抱抱俺呀爹……男孩一边哭，一边手抓脚蹬，那架势，是想要爬到墙壁上去。

这是蓝色的早晨，清风拂过，万物清明。  
这也是必须浪漫主义的谈论世界的早晨。  
万物呈现出爱情；鸟爱上云，路爱水上。  
仔细观察，阳光爱上桌子上的书和手机。  
挂在阳台上晾晒的衣物爱上温暖。我呢？  
爱上万物，爱上万物呈现的虚无；它们都不属于我，但我仍然爱它们。这种爱，也可以说成是一只乌鸦爱上一个玻璃瓶。  
一只狗爱上一只鸡。也可以说成一堆沙。  
爱上一片水。一个名词爱上另外一些词。  
……这样的爱情。  
完全配得上笔的书写。就像蓝配得上白，树配得上风。花配得上采。玉配得上白。  
美人的佩戴。当然啰，也能配得上我说，这是蓝色的早晨，清风拂过，万物清明。  
配得上我一大早，无所事事地坐在窗前，想到浪漫主义的种种定义；它不会过时。

无边的黑夜，笼罩着大地，在寂静玄秘中，来一次黑夜旅程。  
青春的黑夜里，沙粒要变成珍珠，石头要化作美玉。  
青春的魅力，应当让枯枝长出鲜果，沙漠布满森林，才是青春的美和快乐！  
青春激情，钢铁意志，可化作照亮黑夜旅程的灯烛，路看见了！  
沟壑也看见了！  
如果你也在黑夜旅程中，我愿与你秉烛前行。  
感知火花的炙热和光芒！  
我看见到了千年传承的文明，黑暗彼岸的美景！  
初次相见幸福大门前，童真的抿嘴会心一笑！  
推门而入，幸福是黑夜的尽头吗？  
带着几丝惶恐，带着一点激动，前方那盏灯又照亮了一段征程！

我以为我像别的兄弟在夜晚出生

母亲说我是白天正午出生的  
我以为母亲生我那个白天在打稻谷

母亲说那天她正在打栗米  
我以为给我接生的  
也是给其他兄弟接生的喜娘婆

母亲说给我接生的是本家的再仔大姐

——我有好多的自以为是  
要向母亲求证  
虽然我已年过半百  
依然习惯依赖母亲  
我以为父母忘了今天

还没起床就接到他们祝福我生日的来电

生日像编号的密码，被父母牢记  
母亲啊！  
在你身上，有我生命的来路  
在你心里，有我生命的案底

椰子 投稿邮箱  
hnrbbyfb@163.com

诗人木心在《从前慢》中曾说：“从前的日色变得慢，车，马，邮件都慢，一生只够爱一个人。”那时候去往外地的纸质书信，甚至要辗转多日才能送到收信人的手中，正因为如此，才更显出家书抵万金的厚重。那时候收到一封书信不仅自己会感到惊喜，连周围的一圈人都心生羡慕。

我上小学时就对邮局门口那种代表书信的老先生有所敬意。老先生穿着老旧深色的中山装可能还戴个老花眼镜，他坐在一小凳上，来了不识字需求的人，便让坐下来。先把对方带来的书信读上一遍，声音不高不低，好像让旁边的闲人也能听到。信写的是家常话，什么二婶子给她的布鞋底做好了，五奶奶的哮喘病又犯了，现在又因为家里缺钱用了，要寄上多少……老先生根据信的内容再问问对方然后就帮写了起来，用的是一只老式的钢笔。信写好了老先生用同样腔调又读起来，征询一下哪个地方没有写到，“某某您好：来信收悉，甚为挂念！”代写书信难免会写上几句文绉绉的话语，这样边读边给解释着也显得信写得有学问，求写信的人听着频频点着头。随后老先生收了钱，把纸信规规矩矩地叠好，插入信封用浆糊封口，贴上邮票，在对方期盼的眼神中将信塞进邮筒。一

般邮局门口都立有一个绿色的圆邮筒。那时的信封有普通纸白色的，也有厚牛皮纸黄色的，有一种“航空信封”特别吸引人眼目，我总觉得收寄这种信的人挺了不得的。那白色的“航空信封”四周印着红蓝色相间隔的斜形花条，左下角还印有一个飞翔的飞机图标。我家从前住的宿舍院里有着一位爱写诗的李大夫，我就在他家见过航空信，他经常往报刊寄诗歌作品，也常收到编辑寄来的报刊和书信。一身绿色的投递员骑着满载邮件的自行车，到了宿舍大院门前，便会按响铃声成串的车铃，“叮铃铃、叮铃铃”，忙着修鞋的徐伯伯马上就迎过去，接过一沓书信，立刻就会分送上门。其中可能就有李大夫的信，他家有两个儿子，小名分别叫峻岭和三毛，徐伯伯踏上二楼的走道嘴里就像报喜一样喊开了：峻岭，三毛，有你爹李大夫的信！

我读初中时也装模作样地给邻居苏大娘代写过信，后来一直到我上高中，她想给我女儿写信就会来找我。性格大憨脾气的苏大娘和我母亲同在水厂的家属小厂上班，她家的小女儿名叫阿凤，原在环卫处当清洁工，她天天扫马路觉得见熟人难为情，嫁人后，她到了安庆的纺织厂里干挡车工。苏大娘每收到阿凤的来信就叫我读给她听，阿凤虽然也是个初中毕业生，可信写得很不通顺，我读着还要猜着阿凤所想表达的意思，苏大娘听明白了，咧着黄豁牙的嘴就笑了。我替她回了信，苏大娘常买两盒花生来慰我。

那时候，书信是我们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，后来我在部队里自己也写了不少书信。我很留恋那些写信的日子，留恋信寄出的那种殷殷期待之情。书信多抒发的是一种家园情怀，曾寄托着天下游子的思念与梦想，承载着无数的亲情和厚望。如今互联网非常发达了，还有多少人肯写信呢？我至今收藏着20多封过去的书信，这是我青春年华的见证。

从前，车马远，书信慢，读着木心，我泛黄的记忆又变得鲜活起来。

## 山楂树之恋

叶似香薷”，尔后擦拭完塞入口中，未经加工酸得我狂流眼泪。

我瞬间想起经典电影《山楂树之恋》：河边的浪漫水花，白衬衫的高大帅哥，阳光灿烂的笑容……兄弟问我：“你那么爱吃山楂，它有什么功效呢？”我不知如何解释，赶紧拿手机百度。山楂的功效如数家珍，果胶含量居所有水果之首，果胶有降低胆固醇和血糖，预防胆结石的功效；山楂能开胃消食，消肉食积滞作用好，很多助消化的药都有添加；山楂所含的元素，能增强身体的免疫力，抗衰老，适合爱美的女性朋友……

金庸也喜欢冰糖葫芦，在武侠小说《飞狐外传》中写道：“胡斐买了几串冰糖葫芦，与程灵素各自拿在手中，边走边吃。”我在南京城郊就见到他笔下的山楂。金秋时节，殷红的小果子星星点点地挂满枝桠，正如儿时的半命题作文《××的秋日》，这是秋天丰收的喜悦。我拿出手机，一个劲地拍照，发到微信朋友圈，想起《尔雅》中关于山楂的最早记载：“山楂，一名茅楂。树高数尺，

若狂地买回家。梁实秋在《雅舍谈吃》中如此描绘：“薄薄一层糖，透明雪亮。材料种类甚多，诸如海棠、山药、山豆、杏干、葡萄、桔子、荸荠、核桃，但是以山里红为正宗。”我把山楂果子放在鼻尖，那幽幽的清香沁人心脾。轻咬一口，细细咀嚼，美妙酸甜，恰到好处，果肉饱满，汁水甚多。于是，这个秋天，再也没有文人的寂寞萧索，唯有恬淡而平和的思绪。

林语堂和我对山楂的惦念，有异曲同工之妙，他说：“离开北平就没有吃过冰糖葫芦，实在想念。”虽然山楂的身价比不上其他水果，但它平易近人食法也多，想起外婆为我亲手烹制红烧肉，那不仅是美食享受，更是约定俗成的关爱